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查核民國 110 年度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
/學校案件紀錄

一、查核計畫（案件）

（一）類別：委託代辦

（二）名稱：110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

（三）受查機關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（四）原始憑證留存機關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

大學計畫（案件）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
項次	機關名稱	執行期程	完成情形
1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109 年度)	109.7~110.4	已完成
2	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學(110-111 年度)	110.8~	未完成
3	國立臺灣大學(108~109 年度)	108.8~110.11	已完成

二、經費核定、撥付及核銷情形(單位:元)

項次	機關名稱	經費核定	經費撥付	原始憑證	備註
	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(108~109 年度)				
1	國立臺灣大學	4,600,000	4,506,639	4,506,639	-
	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 (109 年度)				-
1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2,100,000	2,097,419	2,097,419	-

項次	機關名稱	經費核定	經費撥付	原始憑證	備註
	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 (110-111 年度)				-
1	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	2, 112, 670	633, 801	2, 500	

三、查核事項:抽核原始憑證保管及執行情形。

四、查核結果及處理

(一)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:

1. 開(決)標紀錄標的名稱及數量之數量未填寫。
2. 正本查驗未有紙本紀錄。
3. 開(決)標結果(案號、數量摘要、得標廠商名稱、決標金額及日期)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4. 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，有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填具調案單，並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，另會計管理人員同時應作成調案紀錄，經查本次查核該校未填具相關調閱單，建請爾後於辦理會計憑證之調閱時，確實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二)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:

1. 開(決)標紀錄簽名人員未押註日期及時間、標的名稱及數量之數量未填寫。
2. 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，有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填具調案單，並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，另會計管理人員同時應作成調案紀錄，經查本次查核該校未填具相關調閱單，建請爾後於辦理會計憑證之調閱時，確實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三) 國立臺灣大學：

1. 開(決)標紀錄異議或申訴欄位未填寫、標的名稱及數量之數量未填寫。
2. 正本查驗未有紙本紀錄。
3. 查詢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未列印存檔。

五、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

- (一)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請注意發包期程。

查核人員：主計室 游主任璧璘

水質課 許課長經昌

吳工程員力友

查核日期：111 年 4 月 15 日